

二十国集团迈向更稳定、更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的 议程

一个稳定、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对于促进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以及金融稳定至关重要。在 2016 年工作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二十国集团（G20）迈向更稳定、更有韧性的国际金融架构的议程。

1、G20 支持目前为更好地理解资本流动、资本存量趋势和国际敞口而开展的工作。鉴此：

(i) G20 强调加强数据收集以更好地识别货币和期限错配、完善针对资本流动变化和驱动因素的分析框架的重要性。

(ii) G20 强烈支持数据缺口倡议第二阶段。应解决已发现的数据缺口问题，包括在证券统计、部门账户统计、外汇敞口（国际投资头寸-IIP）、国际银行统计（IBS），证券投资协同调查（CPIS）、政府财政统计（GFS）以及非银行企业及其境外子公司（包括其外币资产和对冲工具）的跨境敞口、包含从谁到谁信息的财务账户及资产负债表方面的数据缺口。由于任何数据收集的改善都涉及到成本的问题，应考虑一定的优先次序。

(iii) G20 应关注与国际投资头寸（IIP）货币构成数据的收集、处理以及报告。与此同时，各国应考虑提供与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国际银行业统计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证券

投资协同调查相关的鼓励或选填数据。同时也鼓励 G20 成员国确保在报告债务剩余期限统计上取得进展。

2、G20 号召各国加强对新出现的跨境风险的监督和监测。

鉴此：

(i) G20 期待在现有工作和 IMF 监督报告的基础上，通过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之间更经常地对资本流动新出现的风险、全球流动性、溢出以及溢回效应进行深入的讨论，对目前 IMF 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一年两次的早期预警演练以及 BIS 全球流动性和早期预警指标的工作予以补充。

(ii) G20 期待各国与国际机构基于自愿的原则，分享其关于本国和多边早期预警体系和框架的经验，包括其方法。

(iii) G20 成员国承诺每年开展第四条款磋商，重申每五年进行一次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评估并公布工作人员磋商结论的承诺。

(iv) G20 呼吁所有成员国参与官方储备货币构成调查（COFER）。

3、G20 强调 G20 在 2011 年发布的总结了各国经验的关于资本流动管理的一致性结论以及 IMF 关于资本流动的机构观点在目前的情况下仍然适用。

(i) G20 支持进一步开展工作，总结应对资本流动的国别经验，并识别应进一步分析的问题。

(ii) G20 支持目前 IMF 开展的关于资本流动的工作，支持

IMF 考虑各国具体国情，将资本流动管理和宏观审慎政策的工作结合起来，为金融和宏观经济的风险管理提供参考。

(iii) G20 支持 IMF、FSB、BIS 和 OECD 在各自关于资本流动和金融稳定风险的专业领域内，加强相互之间的对话。

4、G20 重申支持目前进一步加强以 IMF 为核心的全球金融安全网（GFSN）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 IMF 和区域金融安排之间的有效合作。

5、G20 重申关于支持一个强劲、以份额为基础的、资源充足的 IMF 的承诺。G20 支持 IMF 充分准备好在当前不确定的金融和经济环境下履行职责。

6、G20 重申支持 IMF 目前完善贷款工具的工作，该工作是完善国际金融架构的一部分。特别是，G20 呼吁 IMF 在 2016 年底前在以下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

(i) 预防性工具，包括提高覆盖范围的方法，提高对潜在借款人的吸引力，如降低政治污名效应，审议 IMF 评分制度，确保对良好政策和及时退出的激励。

(ii) 为面临严重、持续的大宗商品价格冲击的大宗商品出口国提供支持，帮助他们进行调整。

(iii) 审议目前涉及普通资源账户和“减贫和增长信托（PRGT）”混合贷款的实践。

(iv) 覆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策信号工具。

(v) 向面临非金融冲击如难民危机的国家提供帮助。

G20 欢迎为 PRGT 提供的新的资金贡献和双边贷款资源，呼吁更多的成员国参与出资。

7、G20 呼吁 IMF 和区域融资安排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鉴此，

(i) G20 呼吁区域融资安排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一步拓展分享信息和经验的渠道。

(ii) G20 欢迎即将开展的清迈倡议和 IMF 的联合演练，呼吁其它与 IMF 的合作尚未被测试过的区域融资安排考虑与 IMF 进行联合演练。

(iii) G20 期待 IMF 和清迈倡议-IMF 联合演练及其他演练的参与国一道总结经验，在考虑其不同的属性和职责的同时分享更广泛的合作经验。

8、我们期待 2017 年年会前完成第 15 次份额总检查，包括
形成一个新的份额公式。份额调整应提高有活力的经济体的份额占比，以反映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因此可能的结果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份额占比整体提高；同时应保护最贫穷国家的投票权。

G20 成员国承诺迅速采取行动，就份额总检查和份额公式建立共识，以按时完成改革。

9、G20 强调促进有效和可持续融资实践的重要性，鉴此：

(i) G20 强调由于一些国家，尤其是低收入国家的主权债务在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下跌和金融条件收紧的背景下可能增加

而出现的风险，并呼吁监测这些风险。

(ii) G20 支持目前对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开展的审议，特别是呼吁更好地评估和记录或有负债，更多地对国内公共债务进行深入分析，整合市场风险分析，扩大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结果的精度。

(iii) 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G20 将进一步讨论促进有效的可持续融资实践的方法，包括与低收入国家进行讨论。

(iv) 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G20 呼吁世行和基金提出更多加强努力和合作的选项，为债务国和其面临的挑战提供有针对性地技术援助，并在 2017 年向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报告。

10、G20 支持继续将加强的集体行动条款和同权条款纳入到主权债中，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进行对话、在与主权债务还款相关的风险累积的情况下及时达成一致的重要性。G20 重申巴黎俱乐部作为国际官方双边债务重组的主要国际论坛应适应不断变化的官方融资结构。G20 欢迎韩国加入巴黎俱乐部，支持巴黎俱乐部目前开展的更多的纳入新兴市场债权国的努力。G20 支持巴黎俱乐部讨论一系列主权债务问题。此外，G20 呼吁进一步开展工作完善主权债务重组进程。鉴此，

(i) G20 要求 IMF 探索并报告在存量债中纳入加强的合同条款的成本和可行性。

(ii) G20 将检查并讨论司法机构采取的促进主权债务重组

进程的其他措施。

11、G20 支持进一步开展工作研究状态依存型债务工具，并将此作为一种平衡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的方法。鉴此，

(i) G20 呼吁进一步分析状态依存型债务工具，包括 GDP 挂钩债券的技术方法、机会和挑战。

(ii) G20 要求 IMF 与感兴趣的成员国一道，在 2017 年向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报告这一问题。

(iii) G20 支持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近期在使用状态依存型债务工具，特别是与自然灾害相关的债务工具的努力。

12、G20 支持对更广泛地使用 SDR 进行研究，鉴此，

(i) G20 支持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家发布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的财务和统计数据，并将研究更多地使用 SDR 进行报告的好处和可能的方法。

(ii) G20 要求 IMF 评估与 SDR 相关的最新进展，特别是发行 SDR 计价债券方面，并在 2017 年向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汇报。

13、G20 强调完善的本币债券市场在改善国内经济和金融体系的韧性方面的重要作用。G20 欢迎自 2011 年 G20 关于发展本币债券市场的行动计划发布以来取得的进展，呼吁世行和 IMF 与区域开发银行、OECD 和其它相关的国际机构一道，在考虑各国情况的基础上，继续提出行动和政策建议，支持本币债券市场的发展。

